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57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处于已受理状态,并于2018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0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77号)。目

前公司已经申请将报送 172577 号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文件的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由于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公司管理层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决定暂缓上市进程。公司已向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

为节约公司成本，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2、2018-003、2018-008、2018-010）。

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因撤回上市申报文件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